

長泰文史資料



長泰文史資料

总第八輯

中国政治协商会议
福建省长泰县委员会 文史资料工作组 编

一九八五年九月

封面题字 罗丹

封面设计 黄启根

编辑者：政协长泰县委员会

出版日期：一九八五年九月

《长泰文史资料》编辑室

印 刷 者：福建省华安县印刷厂

通讯处：福建省长泰县城关

(总第8辑)

目 录

编者的话 (1)

· 建县年代 ·

长泰建置于公元九五五年的考定 文史资料工作组 (2)

长泰置县前沿革 辅 之 (8)

· 古今人物 ·

长泰历史人物简介 庸 庐 (10)

国家级排球教练员张然 黄文英 (19)

民间中兽医张大本和他的诊疗经验 陈松泰 (27)

· 地方文献 ·

刘侍御传 明·黄道周 (35)

明黄道周撰《刘侍御传》校读随记 秉 直 (44)

明两广总督戴燿传 黄仲琴 遗著 (51)

跋黄嵩园《明两广总督戴燿传》 叶国庆 (56)

跋黄仲琴先生《明两广总督戴燿传》 王作人 (57)

墨溪戴氏源远流长 固 朴 (58)

· 华侨史话 ·

祖国爱护华侨 华侨热爱祖国

——印尼华侨欢迎宋庆龄副委员长 林孙璋 (60)

记五十年代中期印尼泗水侨联 林孙璋 (63)

坂里华侨汤渗父子轶事 邓发祥 汤瑞人 (67)

· 武安风雅 ·

龙津诗钞小传 简斋 辑录 (69)

长岗流寓佚诗 尘因 摘抄 (79)

· 旧貌新颜 ·

武安营建今昔谈 庸庐 (82)

解放前岩溪经济贸易的盛衰 叶启基 (91)

双髻晴云 白丁 (97)

· 出土文物 ·

许贞志业述评

附录：《许贞夫妇墓志铭》校注 黄文英 (100)

· 县史钩沉 ·

近代长泰轶闻遗事 杨桢 遗稿 (115)

· 补白 ·

文史简讯 (56)

戴家妇女能诗 (59)

《长泰文史资料》第七期勘误表 (78)

封二：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存

李冬雨 供稿

封三：文物鳞羽

王利、钟道进、曾国太摄影

编者的话

我县于公元九五五年由武安场升级置县，到现在，已经一千零三十年了。趁此机会，本刊选编有关我县历史人物的文献资料，在第八辑刊出，以此作为纪念建县一〇三〇年的献礼。

我县地处我国南亚热带，山川灵秀，历史悠久，人民以淳直勤劳著称。既有着富饶的自然资源，又有着优秀的文化遗产，和光荣的革命传统。古往今来，各个时期的重大历史事件，在本县都有所反映。许多杰出的历史人物，急公好义，造福桑梓，为民兴利，为国争光。他们的高尚品质和生动事例，深深地受到后人的尊敬和传颂。这一辑中所反映的，仅仅是“以管窥豹，见其一斑”。更深入的考证、研究与探索，还有待于进一步的努力。

人民谱写历史，历史教育人民。喜看今日，继往开来，我县人民正在谱写改革——开放的崭新的历史篇章。“认识长泰，热爱家乡，建设祖国”的主导思想，越来越深入人心，并且形成广大群众的自觉行动，历史的画卷，展现着一片光辉灿烂的图景。本刊立足于“古为今用”，“百花齐放”，“百家争鸣”的宗旨，“开展和加强对地方文史及文物的搜集、整理和研究，以服务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”的目的，愿和全县人民一道，为此作出应有的贡献。殷切期望各界人士，一如既往，大力支持，并不吝惠予指教。

在组编这一辑的过程中，得到史学界前辈、专业工作者、业余爱好者、藏书家和许多部门同志们的热情关怀和帮助，谨此致以谢意。

长泰建置于公元九五五年的考定

文史资料工作组

关于长泰的建县年代，年深日久，众说纷纭，现成的说法，竟有七个：1.闽王氏置，2.南唐置，3.南唐保大年间置，4.保大元年，5.保大三年，6.保大十三年，7.保大十四年。^①对此，清道光间，闽县陈寿祺总纂《福建通志》，仙游王捷南分辑《闽中沿革表》（成书于一八三九年），已经作了初步的考证。一九三八年刊行的沈瑜庆、陈衍递修之《福建通志》，也采纳王捷南的考证成果。可是，一九四六年成书的民国《长泰县新志》，仍然因谬袭误，使一般的读者茫然无所适从。一九八一年《长泰文史资料》第一辑刊载之《浅谈长泰置县年代》一文已略予辨析。为了弄清究竟，因就搜集到的有关资料为之综述。

—

长泰县的前身，原为南安县的武德乡，唐贞元十九年（公元803年）划归大同场，乾符三年（公元876年）析置武德场，文德元年（公元888年）改名武胜场，后又改为武安场。据《福建省地方志普查综目》，武安场又别称“保大场”，民间传说和文献资料都肯定在南唐保大年间升场置县。明嘉靖三十一年（1552年）知县张杰夫“承乏长泰，下车之初，询诸故老，暨邑人士，……问：‘县治何昉乎？’曰：‘唐保大某年创也！’”（见嘉靖《长泰县志后序》）。在此以前，一些碑刻题记，也有类似的记述。元至正十五

年(1355年)郡史王天智的《新城记》说：“搜县志，是县初置武胜场，唐保大始改为县。”在此以后，一些文献记录，如清康熙十一年(1672年)纂修的《大清一统志》称“五代南唐保大中。分置长泰县，属泉州。”这些资料，或者体例从简，或者措词朦胧，^②但原则上并没有什么争论，这一点是无须置疑的。

二

那么，长泰置县年代究竟是南唐保大的那一年呢？

五代十国分裂割据，郡县地名多有改变。北宋太平兴国四年(979)，全国统一，乐史(930—1007)博采山经地志，考正讹谬，编纂《太平寰宇记》二百卷，成书于雍熙三年(986)，据此书的卷一百〇二《漳州·长泰县》条目的记述：“本属泉州。唐乾符三年(876)，析大同场西界六里，置武德场。(江)南(伪)唐乙卯岁(955)，升为长泰县。皇朝太平兴国五年(980)，割属漳州，从转运司之请也。”所谓“(江)南(伪)唐乙卯岁”，即南唐李璟保大十三年。后来，南宋宝庆三年(1227)王象之《舆地纪胜》也称引《寰宇记》，明确记载：“(江)南(伪)唐乙卯岁，升为长泰县，乃周世宗显德二年。”这本来是不成其为问题的。

可是，由于历史上错综复杂的原因，搅得聚讼纷纭，莫衷一是。在这里顺便提到的是：元马端临《文献通考·舆地(四)·古扬州·泉州》的：“闽王氏置同安、清溪、永春、德化、长泰五县”之说。五代十国时，闽王氏置闽清、顺昌、德化、桃源(永春)、永贞(罗源)、宁德、同安七县，其中属于泉州的只有三县。至于清溪(安溪)县的建置，五代詹敦仁的《初建清溪县记》(作于956年)

以及稍后的《寰宇记》，都说事在后周显德二年，即南唐保大十三年。嘉靖《安溪县志》说得很清楚：“南唐使詹敦仁监场事，以地沃人稠，溪通舟楫，可置县，请于清源军节度使留从效，从之，遂置县治。”可见，《文献通考》以为“闽王氏置”的说法是错误的。

三

既然这样，为什么“保大元年（公元943年）”的说法影响如此深远？此说为什么又不能成立？

为了回答这一问题，有必要翻查《长泰县志》，弄清问题的究竟。现存长泰最早的县志，是天一阁藏明蓝格抄本嘉靖《长泰县志》六卷本，此书记载：“南唐保大元年始升为县，改名曰长泰。”它的成书下限为公元1552年，在置县年代问题上，很可能受到省级的地方志——黄仲昭的弘治《八闽通志》的影响。

《八闽通志》刊行于弘治二年（1489年），在《地理·建置沿革》中记述“五代晋天福八年，南唐升为长泰县。”五代的后晋天福八年，即南唐保大元年，时为闽永隆五年。一些颇受影响的地方志，都因循《八闽通志》的说法。明万历年间何乔远的《闽书·方域志》谓：“五代晋天福八年，南唐升（武安场）为长泰县。”清光绪续修《漳州府志·卷一·建置》称：“南唐保泰（大）元年升为县，改名长泰。”史籍名著如清康熙间顾祖禹的《读史方舆纪要》也说：“南唐保大元年，升（武安场）为县，改曰长泰，属泉州。”辗转相承附和此说的还有清乾隆勒修之《续通典》，一些私家编纂的沿革表，如陈芳绩《历代地理沿革表》、杨丕复《舆地沿革表》、段长基《历代沿革表》，陈陈相因，不胜详举。直到最近，

1983年印行的《福建省地图册》，仍取保大元年之说。从现象上来看，它的影响确实是很广泛的。

事实上，三百多年前就有人对“保大元年说”表示怀疑。清康熙八年（1669）成书的吴任臣《十国春秋·地理表》点破：“南唐升为长泰县。一云闽永隆五年置，非。”这就已经把问题揭开了。道光十九年（1839），仙游王捷南编《闽中沿革表》，称引《太平寰宇记》，肯定“乙卯岁，周显德二年，南唐保大十三年也，是时盖留从效增置。”同时又指出：“晋天福八年，乃闽永隆五年，是时闽地未属南唐也，《八闽通志》误。”换一句话说，保大元年南唐统治势力还没有进入福建，这是公认的历史事实。因此，不论是嘉靖《长泰县志》或者弘治《八闽通志》，所引用的资料缺乏史实依据，理所当然是不能成立的。

四

为什么接二连三地出现“保大十四年（公元956年）”的说法呢？

南宋以后的资料，才出现保大十四年（公元956年）的说法。自明管橘万历甲辰志（1604年）以下的《长泰县志》，如康熙丁卯续志（1687年）、乾隆庚午志（1750年）都沿袭其说，民国新志（1946年）也以为“南唐保大十四年始置长泰县”，同时又加夹注说：“《漳州府志》置县为保太元年，与此异，未知孰是。”

保大十四年说的可资复按的史料，有淳熙十五年（1188年）邑人黄子信《东溪路记》：“邑自开创于南唐保大十四年”。《东溪路记》著录于明嘉靖戊午《长泰县志》，迨至清康熙年间，辑入陈

梦雷编纂的《古今图书集成》。

早于《东溪路记》的，则有建炎元年（1127年）长泰县令蔡元璋之《历官题名记》，正文不过二百二十余字，而叙述时序，前后抵牾。开头说：“南唐保大十四年始升为县”，中间又说：“保大迄今一百七十二载，为令者不知凡几”，若以此数据加以推算，则实指保大十三年。因此，“保大十四年”说介于疑似之间，未能定论。

五

此外，令人感兴趣的还有“保大三年（公元945年）”之说，此说见于清陈鱣（仲鱼）《续唐书·地理志》：“保大三年，升为长泰县。”保大三年，也就是后晋开运二年，闽王廷政的天德三年，《南唐书》、《江南录》、《资治通鉴》诸书认定保大三年八月南唐兵破建州；《新五代史》则以为保大四年闽亡；宋人徐无党为《新五代史》作注，也感到“十国年世，惟楚、闽、东汉三国诸家之说不同，而互有得失，最难考正。”本文于此可以存而不论。要之，闽亡之后，南唐任留从效为泉州刺史，事在保大四年（公元946年）。留氏逐南唐戍兵，据泉、漳二州，事在保大五年（公元947年）。从效为清源军节度使，奉南唐年号，则在保大七年（公元949年）以后。至后周显德五年（公元958年），南唐李景去帝号，称国主；从效亦称藩于后周。对照上述史实，《续唐书·地理志》的“保大三年”说《独此一家，别无分出》，明显传刊致讹，应在排除之列。

六

至此，试就上述资料作综合的分析，可以归纳为如下各点：

1. 长泰于五代南唐保大年间升武安场置县，事在清源军节度使留从放任内，其上下限为保大七年至十五年，即公元949—957年。
2. 北宋乐史《太平寰宇记》记载长泰置县于“南唐乙卯岁”，即保大十三年，时为公元955年。乐史的生卒年代为公元930—1007年，作者接触第一手资料的有利条件，远非后来诸家所能及。
3. 清溪（安溪）与长泰山水相连，同年升场置县，事非偶然。
4. 南宋建炎元年（1127年），长泰县令蔡元璋作《历官题名记》，回顾“保大迄今一百七十二载”，由此上溯，逆而计之，（其算式为 $1127 - 172 = 955$ ）恰是南唐保大十三年。
5. 清人陈鳣《续唐书·地理志》关于“保大三年升为长泰县”的记载，显系偶然疏忽，脱文致讹。
6. 保大元年（公元943年）南唐统治势力还没有进入福建，说明嘉靖《长泰县志》（未定稿）引用之置县年代资料论据不确。
7. 清道光十九年（1839年）王捷南《闽中沿革表》对长泰置县年代史料的甄别取舍是谨严的。

由此得出的结论是：长泰置县于南唐保大十三年，岁次乙卯，时为公元九五五年。

（本文由陈敬、廖永洲搜集资料，承福建省图书馆、福建师范大学图书馆、厦门大学图书馆、长泰县档案馆的协助，文史资料工作组集体讨论，陈敬执笔）

长泰置县前沿革简表

辅之

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前期，长泰的疆域隶属，典籍虽有记载，毕竟荒远难徵。如《尚书·禹贡》之所谓“扬州之域”；《周礼·夏官·职方氏》之“七闽”；春秋以后，据《史记·越世家》：越王勾践六传至无疆灭于楚，又七世至闽越王无诸，建都于冶。冶的故地在今福州，其四至之处，史无明文。又据《史记·东越列传》，秦始皇帝二十六年（公元前221年），秦军奋统一中原六国之余威，攻瓯越及闽越，废闽越王无诸及东海王徭，以其地为闽中郡。事实上，无诸仍然保存了实力，并且从诸侯灭秦，佐汉击楚有功。到了汉高祖五年（公元前202年），复立无诸为闽越王，王闽中故地，都东冶（今福州）。汉王朝也鞭长莫及，武帝元封六年（公元前105年）以“东越狭多阻，闽越悍，数反复。诏军吏皆将其民徙处江淮

注：

①保大元年即后晋天福八年、闽永隆五年；保大三年即后晋开运二年、闽天德三年；保大十三年即后周显德二年；保大十四年即显德三年。

②明正德十五年（1520）龙溪人林魁的《长泰县志》说：“长泰置县始自南唐。”万历九年（1581年）邑人卢岐嶷的《长泰县志》说：“长泰之为邑也，开创于南唐。”《大明一统志》说“南唐始于南安县之武胜场置长泰县，属泉州”。1931年版《中国古今地名大辞典》、1980年版《辞海》、1982年版《辞源》都以为“五代南唐置”。

③《历官题名记》嘉靖戊午本（1558年）文末有小注：“此云有岁月，今俱无。又五十八人（按：指历官人数），今复逸其七。”乾隆庚午本（1750年）的小注文字又有小异：“今止五十三人，复逸其五。”可见史料本身受到干扰，未能据以论定。

间，东越地遂虚。”（《史记·东越列传》）但是，“后有逃遁者颇出，立为冶县（今福州），属会稽郡（今浙江绍兴）。”（《宋书·州郡志》）

东汉献帝建安元年（公元196年）到三国吴会稽王太平二年（公元257年），孙吴先后发动了五次战争，逐步建立了对福建的统治。在这中间，建安八年（公元203年）把会稽南部都尉迁到建安（今建瓯），到了吴永安三年（公元260年），以会稽南部都尉为建安郡。据《晋书》记载，仅有人口三千零四十二户，一万七千六百八十六人。所以，三国以前，长泰的建治沿革，很难得到确切的说明。

三国以后到北宋初年的区划沿革，大体上列表如下：

| 公 元 | 纪 年 | 行 政 区 划 |
|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260 | 三国 吴永安三年 | 置东安县，是南安县前身属建安郡。 |
| 282 | 晋 太康三年 | 析建安郡分设晋安郡改东安县为晋安县。 |
| 468 | 南朝 宋 秦始四年 | 又改晋平县。 |
| 479— | 南朝 齐 | 仍称晋安县。 |
| 503— | 南朝 梁 天监中 | 升为南安郡。 |
| 589 | 隋 开皇九年 | 改南安县。 |
| 622 | 唐 武德五年* | 为南安县武德乡崇教里地。** |
| 803 | 唐 贞元十九年 | 划归大同场，属南安县。 |
| 876 | 唐 乾符三年 | 从大同场析出，置武德场，仍属南安县。 |
| 888 | 唐 文德元年 | 改名武胜场，后又改为武安场。 |
| 955 | 五代 南唐保大十三年 | 升武安场为长泰县。属泉州。 |

*据《新唐书·地理志》。

**据嘉靖《长泰县志》转引淳祐《漳郡志》。

长泰历史人物简介

唐庐辑述

弁言

武安置县千载，代有俊彦崛起。其中循科举途径，掇巍科，擢高第，冠盖京华，名噪朝野者颇不乏人。

然，垂名后世，留芳青史，固不在于高第显爵，荣贵一时。其难能可贵者，要在胸怀匡时济世之才，先忧后乐之志，不阿权贵，直道而行；敢于鞭辟奸佞，为民请命。斯人纵不见重时流，甚且惨遭刑谪，而铮铮风骨、凜凜正气，实无愧士林精英，民族脊梁。

至若出身草野，任侠好义，敢于揭竿而起，反抗封建统治，锄暴抑邪，解民于倒悬之中，虽洒血疆场或终罗斧钺。然其英风义烈，百世之下，犹虎虎有生气。

或有乐善好施，心存济世，捐资兴学，营建水利。造福桑梓，施惠后人，其高风雅范，亦宜传之不朽。

长泰历代乡贤辈出，济济多士。惟篇幅有限，属稿匆促，未能辑述周详。广征博采、辑佚补遗，有待热心地方史事诸同仁，踵事增华，使臻完备。

（人物刊列先后、按年代为序）

陈耆——兴修水利

陈耆，县彰信里（今陈巷乡）人。为人轻财尚义，乐善好施。凡有利于人群之公益事业，虽耗巨资，在所不惜。

时彰信、人和二里水利未修，旱涝为患。公念农民生计维艰，乃慨然捐献己田二百四十余亩，与他人易地开凿坡圳、丈量勘察、煞费苦心，妻颜氏尽力赞助。工程开始后，躬亲督率，数易寒暑。宋嘉熙元年（公元1237年），双圳陂（俗称十五户陂）建成。

双圳陂长达三十余里，自岩溪珪山引水，曲折东南流，灌溉农田一万余亩。沿线开凿陂塘卅六处，水圳三百余条。年选陂长专责管理。设堰置闸，以时启闭。是我县古代独力捐资修建的最大农田水利工程。

彰信、人和二里人民，世代感念陈耆夫妇德泽，为建陈公祠祀奉。重修双圳陂碑石，今尚存。

薛子义——捐产办学

薛子义，县城南门人。生平热心教育，以培育人才为素志。

洪武初年，明太祖朱元璋曾诏令天下府州县各立社学，促进民间启蒙教育，使家贫无力延师在家设塾者，得以入学识字，时长泰社学在坊（县城）者四，在里（乡村）者二十。虽已初具规模，但校舍、师资、经费多无着落，穷人子弟上学，仍有向隅之叹。

洪武卅一年（1398年），县儒学教谕章参，倡建泰亨书院。薛子义闻风响应，热心赞助，率先捐献南门登科山下地产一块，供建书院之需。

学舍竣工后，薛子义又虑书院经费拮据，再次捐献田产百亩充院产，收益专供补助师生膳食。使之安心教、学，造就更多人才。

书院正厅祀朱熹象，故泰人通称泰亨书院为文公祠。后进系状元祠，祀有林震塑象。民国初年改办高级小学，后并入罗山小学。院址在今中山路南端，已倾废，改建民居。

康 泰——乐 育 英 才

明代长泰杰出教育家唐泰，字师廓，号东里、彰信里（今陈巷乡）人。永乐十三年（1415年）进士，授祁州知州。文学名世，治绩斐然。有司交章辟荐，明成祖召入御试于文渊阁。读其诗文，大为激赏，拟予擢用。

时适边情告急，御驾亲征。（经考定事在永乐十五年明成祖第三次北征）戎马倥偬，擢用唐泰事暂被搁置。唐泰无意仕进，不逐浮华，就托词双亲垂老，乞归侍养。

唐泰回乡后，致力办学，以造就人才为己任。四方士子慕名从师者日众。唐泰结庐大夫坊（今夫坊村），筑草屋百余间，接待各地学子。泰在教学上不仅谆谆善诱、诲人不倦；而且注意因材施教，务使各有成就。于是桃李芬芳，英才辈出。其中佼佼者如长泰状元林震、龙溪探花谢连、漳浦进士陈豐，理学名家陈真晟等，均出自唐泰门下。名师高徒，千古佳话。

唐泰志行高洁，尽瘁教育，逝世后，门人尊称东里先生。

林 震——清 贫 力 学

林震、字敦声，又字起龙，善化里（枋洋乡）粪箕山人，童年